

安徽省古籍保护工作简报

第十六期

安徽省古籍保护中心编

2012 年 5 月 28 日

本 期 要 目

- 安徽省古籍普查登记工作方案
- 2011 年度安徽省古籍保护中心工作总结
- 省中心赴安徽出版集团图书资料室考察纪实
- 古籍业务培训要闻二则
- 参加“文化部第三期全国文化行业高技能人才培训班”学习总结
- 歙县博物馆选派人员赴省古籍保护中心参加古籍业务培训总结

安徽省古籍普查登记工作方案

为贯彻《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国古籍普查登记工作的通知》（办社文函〔2011〕518号）精神，根据国家古籍保护中心2012年3月北京会议关于实施《全国古籍普查登记工作方案》的工作布署，准确把握我省古籍存藏基本情况，积极推进我省古籍普查工作进度，安徽省古籍保护中心要求我省各古籍藏馆积极配合，开展馆藏古籍普查登记工作，建立馆藏古籍台帐。

全国古籍普查登记工作的中心任务是通过每部古籍的身份证——“古籍普查登记编号”和相关信息，建立国家古籍登记制度，加强各级政府对古籍的管理、保护和利用。全国古籍普查登记工作利用“全国古籍普查登记平台”建立全国古籍普查基本数据库。在古籍普查登记基础上，由省古籍保护中心组织本省各古籍收藏单位编纂出版馆藏古籍普查登记目录，形成《全国古籍普查登记目录》。

一、编纂古籍普查登记目录的流程与目的

各藏馆古籍普查登记目录完成之后，由省古籍保护中心负责组织编纂出版。在古籍普查登记工作基本完成的前提下，由省中心编纂出版我省古籍分类联合目录《中华古籍总目》（安徽卷）。最终由国家古籍保护中心负责汇编出版《中华古籍总目》统编卷。

二、普查登记范围

各馆收藏的产生于1912年以前，具有文物价值、学术价值和艺术价值的文献典籍，包括汉文古籍和少数民族文字古籍，以及甲骨、简帛、敦煌遗书、碑帖拓本、古地图等文献。其中，部分文献的收录年限可适当延伸。

三、普查登记内容

遵循简明扼要、客观著录的原则，按照《全国古籍普查登记手册》要求，登记馆藏每部古籍的基本数据，包括索书号、题名卷数、著者（含著作方式）、版本、册数、存缺卷数共六项内容。选登项目有分类号、批校题跋、版式、装帧形式、丛书子目、书影、破损状况等。

四、普查登记办法

各古籍收藏单位、个人或私人收藏机构可直接在中国古籍保护网下载登记表格，由省古籍保护中心负责向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申请各单位“古籍普查登记编号”

号段，原则上每个原索书号对应一个“古籍普查登记编号”；填写基本信息后将电子表格和纸本表格经古籍收藏单位负责人、个人或私人收藏机构负责人签字后，报送省级古籍保护中心；省古籍保护中心统一将我省普查登记的电子表格和纸本表格报送国家古籍保护中心。

各古籍收藏单位也可以通过互联网登陆省级古籍保护中心服务器上的“全国古籍普查登记平台”，开展古籍普查登记。登录的数据经省级古籍保护中心报送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同时各古籍收藏单位、个人或私人收藏机构由平台导出电子表格并打印纸本表格，签字后报送省古籍保护中心。

五、普查登记成果

1. 全国古籍普查登记数据形成“全国古籍普查登记基本数据库”，在中国古籍保护网上发布。

2. 各收藏单位提交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的普查登记数据形成各古籍收藏单位馆藏普查登记目录档，由国家古籍保护中心指定出版社印制为《收藏单位古籍普查登记目录档》绿皮书，作为档案留存该馆、省古籍保护中心及国家古籍保护中心。

3.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和省古籍保护中心组织专家对《收藏单位古籍普查登记目录档》进行复审。复审形成的修订本交国家古籍保护中心，正式出版我省《收藏单位古籍普查登记目录》，汇编为《全国古籍普查登记目录》。

4.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规定《全国古籍普查登记目录》的编纂体例、正文内容。其编纂体例采取按“古籍普查登记编号”顺序编纂的方式，各馆藏单位只登记索书号、题名卷数、著者（含著录方式）、版本、册数、存缺卷数等六项主要内容。著录规则参照《全国古籍普查登记手册》。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确定版式、开本、纸张、规制、封面颜色，指定出版社出版。

5. 省古籍保护中心在我省古籍普查登记和本省《收藏单位古籍普查登记目录》基础上，按照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统一要求组织编纂《中华古籍总目》（安徽卷）。

六、组织和培训

在省文化厅统一领导下，省古籍保护中心负责全省古籍普查登记工作。对省内各古籍收藏单位给予业务指导，对全省古籍普查登记进度加强督导和检查；组

织专家对《收藏单位古籍普查登记目录档》进行复审，专家组由省古籍保护中心主任担任组长，省馆历史文献部主任担任副组长；向国家古籍保护中心提交普查登记的电子表格、纸本表格及“全国古籍普查登记平台”数据；保证人员专职从事“全国古籍普查登记平台”的日常维护工作。

省古籍保护中心将按照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关于普查登记的最新要求对各单位普查登记人员进行到馆培训和个别辅导，并通过电话咨询、网络咨询等方式解答各单位在普查登记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

七、工作进度要求

全省计划在 2013 年内完成全部古籍普查登记工作。已有书目数据库和其他电子版著录数据的单位，应在 201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至少六个基本项目登记工作并上报，要求其他各藏馆在 2013 年底之前完成全部登记工作并上报。并按要求将电子表格及打印纸本表格签字后提交省古籍保护中心；在“全国古籍普查登记平台”中进行普查登记的单位应按要求将平台中数据提交省古籍保护中心，并由平台导出电子表格及打印纸本表格，签字后报送省古籍保护中心。省古籍保护中心核查整理后上报国家古籍保护中心。

各收藏单位各馆接到省古籍保护中心通知后，应及时填写《工作基本情况调查表》，并于 2012 年 3 月底反馈至省古籍保护中心。内容包括本单位现在古籍普查工作的进展情况、本单位现有馆藏登记数据能否满足上报所需的六项要求、工作上的具体困难以及是否需要人员培训等四项。

八、相关经费说明

除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将对《古籍普查登记目录》编纂给予补贴外，省古籍保护中心也将从古籍保护专项经费中拨付一定经费用于支持普查登记工作。2011 年初已经签约《中华古籍总目》（安徽卷）的古籍收藏单位，可利用已经拨付的启动资金，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古籍普查登记工作。

《全国古籍普查登记目录》的出版费用由出版单位承担。

安徽省古籍保护中心

二〇一二年三月

2011 年度安徽省古籍保护中心工作总结

2007 年国家启动古籍保护工程，同年 9 月省古籍保护中心挂牌。

一、古籍普查申报情况：

申报方式：已由纸质选择性申报发展到利用软件古籍普查平台全面申报。

2011 年启动建立古籍平台申报机制，经短期试运行及对其他藏馆技术辅导，现已正常运行。2011 年初文化部、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发文通知今后普查申报改随机申报，国务院不定期公布评审入选结果。

安徽省 1—3 批入选《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统计一览表（2007~2010）

入选单位	第一批 入选数	第二批 入选数	第三批 入选数	合 计	一级本	二级本	备 注
安徽省图书馆	51	43	27	121 部	37	84	
安徽省博物馆	27	13	6	46 部	21	25	
安徽省阜阳市 博物馆	10	3		13 部	13		
安徽大学图书馆	1	8	5	14 部	1	13	
安徽师范大学 图书馆	7	13	4	24 部	7	17	
安徽中医学院 图书馆	3		1	4 部		4	
安庆市图书馆	7	1	1	9 部	5	4	
桐城市图书馆	3			3 部	2	1	
安徽中国徽州 文化博物馆		1	5	6 部		6	
青阳县图书馆		1		1 部		1	
皖西学院图书馆		8	3	11 部	4	7	
合肥工业大学 图书馆			4	4 部		4	
芜湖市图书馆			3	3 部		3	
13 家单位	109 部	91 部	59 部		90 部	169 部	
总 计	全省 1—3 批共入选 259 部；一级本 90 部、二级本 169 部。						
说 明	2011 年初第四批全省共有 13 家收藏单位的珍贵古籍名录申报材料 247 份，尚待国家批准公布。收到蚌埠市图书馆《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书》1 份，经省中心审核暂不具备申报条件。						

二、我省主要古籍藏量分布及挂牌全国重点古籍保护单位统计：

本省主要古籍藏量分布及挂牌全国重点古籍保护单位一览表

单位名称	古籍收藏数量		全国重点古籍保护单位	备 注
	部数	册数		
安徽省图书馆	约 3 万余部	约 35 万多册	全国重点古籍保护单位	
安徽省博物馆	15676 部	102, 763 册	全国重点古籍保护单位	
安徽大学图书馆	7100 部	100, 000 多册	全国重点古籍保护单位	
安徽师范大学图书馆	15000 部	220,000 册	全国重点古籍保护单位	
安徽中国徽州文化博物馆	7600 部	50, 000 册	全国重点古籍保护单位	
安徽中医学院图书馆	4830 部	26, 030 册	全国重点古籍保护单位	
安庆市图书馆	11747 部,	85, 317 册。		
桐城市图书馆	1633 部	10, 561 册		
无为县图书馆	约 3300 部	38, 000 册		
合肥师范学院图书馆	约 2549 部	26,468		
皖西学院图书馆	1500 部	16, 000 册		
合肥工业大学图书馆	1220 部	16,889 册		
芜湖市图书馆	3000 多部	50, 000 多册		
安徽省社会科学院图书馆	约 2136 部	23,500 册		
歙县博物馆	约 1743 部	19, 175 册		
戴震纪念馆	1011 部	9653 册		
蚌埠市图书馆	约 1053 部	12, 132 册		

总计：本省千部以上古籍藏量 17 家，挂牌全国重点古籍保护单位 6 家。

三、古籍平台申报进展情况：

2011 年普查平台数据一览表

收藏单位	上报省中心 条数	收藏单位	上报省中心 条数
安徽省图书馆	538 条	合肥师范学院	31 条
安徽大学图书馆	599 条	安庆市图书馆	9 条
安徽省博物馆	46 条	芜湖市图书馆	3 条
皖西学院	20 条	合肥工大学图书馆	3 条
安师大学图书馆	21 条	桐城市图书馆	1 条
备注： 总计为 1271 条，省中心上报国家中心条数为 510 条。			

四、古籍专业培训情况：

2011 年培训情况一览表

时 间	内 容	参加单位	人数	主办方
2011/3/7-4/1	古籍保护与分省 卷编纂研修班	省图书馆	3	国家古籍保 护中心
2011/5/4-6/30	古籍修复技术提 高班	省图书馆	1	国家古籍保 护中心
2011/8/1-8/10	中医古籍普查与 保护培训班	安徽省图书馆、安徽中医学 院图书馆、安徽大学图书馆、 安徽省博物馆、合肥师范学 院图书馆	17	国家古籍保 护中心
2011/9/19-9/22	古籍普查平台系 统维护人员培训 班	省图书馆	1	国家古籍保 护中心

五、开展古籍保护的宣传工作。

2011 年开展对古籍保护的宣传工作主要有：

编发安徽古籍保护工作简报两期；

编发宣传馆藏古籍珍品稿件数篇；

承办第十三届国际东亚科学技术史会议分会场，组织接待与会代表来参观我馆入选国家古籍珍贵名录展览和本馆特色古籍珍藏。

安徽省古籍保护中心

2012年2月8日

省中心赴安徽出版集团图书资料室考察纪实

2012年5月17日上午，省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主任刘民、副主任石梅及徐晓俊、曾涛一行四人，应邀前往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畔，实地考察了安徽出版集团图书资料室。资料室吴为奇主任给予了热情接待，他详细介绍了资料室文献收藏与保护的相关情况，并带领大家参观了资料室的古籍书库和平装书库。

据吴主任介绍，该室前身为省出版局资料室，长期以来收集了很多珍贵古籍和各类出版文献，现保存有线装书三千余册，民国文献三千余册，并藏有建国以来出版发行的部分民国报纸、期刊及地方文献图书。省中心工作人员翻检了部分古籍线装书，多为清代至民国初年刻本、影印本、活字印本及稿抄本，其中不乏善本，如清康熙四十三年（1704）古歙汪立名一隅草堂刊《白氏长庆集》、清五色套印本《古文渊鉴》等，以及合肥李鸿章撰《李文忠公全集》、歙县鲍廷博刻《知不足斋丛书》等重要的地方古籍文献。值得一提的是，该库的古籍书品大多佳善，多年来在非标准图书馆古籍库房的存藏条件下能有今天的保护成绩，殊为难得！省出版集团多年来重视图书资料室的古籍保护与整理工作，为线装书和民国文献辟出专室，配备了空调，并专门制作了传统实木书橱，对文献分类整理存放，使古籍得到了妥善的收藏与保护。

我们向吴主任介绍了国家古籍保护工作的要求及我省古籍保护工作的现况，赠送了文化部关于古籍保护中心的相关文件及省中心近期的工作简报，并向工作人员提供了古籍保护与普查工作的相关资料和工具书光盘。

大家就古籍保护与整理开发工作进行了积极深入的交流。吴为奇主任表示，省出版集团希望加强与省中心的交流与合作，目前正将所藏古籍进行编目整理，计划编纂出版藏书提要，为我省的古籍保护事业做出应有贡献。



古籍业务培训要闻二则

※ 5月14日至17日，歙县博物馆王卫东副馆长率古籍部方晖主任及编目人员陈玉琳、程瑛一行四人，前来省古籍保护中心参加古籍普查与编目业务培训。

歙县博物馆是我省古籍收藏量较大的单位，藏有古籍1500余部，其中有善本93部，具有很高的价值。这次专门前来我馆交流，我馆历史文献部主任刘民、副主任石梅给予了热情接待。刘主任向他们介绍了古籍书影的拍摄规范，传达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关于古籍登记的最新要求，并就古籍普查平台的使用规范及具体操作做了详细说明。针对他们提出的如何判断古籍版本的问题，石主任进行了实例示范，并推荐了相关工具书。针对古籍普查平台的具体应用，石主任也带领他们进行了实际操作。

这次交流使双方加强了了解，提高了工作人员的普查能力。本次培训采取到馆指导的方式，取得了很好实际效果。



※ 5月14日至18日，省古籍保护中心派遣安徽省图书馆臧春华、安徽省博物院王梦迪参加由文化部人事司主办、文化部文化艺术人才中心在京承办的文化部第三期全国文化行业高技能人才培训班（文献修复专业）。

此次培训由国家级古籍保护专家为来自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学

员介绍了古籍保护概况、古籍修复技术规范与质量标准、材料装具的选择、特藏类的修复等专题内容，学员们对文献修复实际操作进行了观摩并进行了分组讨论，收到了良好的学习效果。

参加“文化部第三期全国文化行业高技能人才培训班 (文献修复专业)”学习总结

2012年5月14日至18日，本人参加了由文化部人事司与文化艺术人才中心联合举办的“第三期全国文化行业高技能人才培训班(文献修复专业)”。此次培训的课程主要有：古籍修复原则、古籍修复装具、拓片的修裱以及我国古籍保护概况等。虽然这次培训时间较短，但课程多由国家图书馆、故宫博物院、国家博物馆一批经验丰富的专家教授，内容充实，可操作性强，本人获益匪浅。而且，通过此次交流学习，本人有两点感想：

第一，国家对古籍修复工作的重视程度不断加强。

全国古籍保护工作开展五年来，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一直致力于文献修复师考试的相关准备工作。并且与文化部等相关部门积极沟通协商，努力促成全国性文献修复师考试的开考及修复师级别与职称待遇的对接。同时，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也一直非常重视古籍保护专业人才的培养，并积极推进古籍保护的研究生学历教育工作。在不久的将来，我国古籍修复从业人员的学历层次一定会有提升，我国古籍修复行业的学术研究也将会有一个新面貌。而且，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亦在加强古籍修复的国际交流，努力为我国古籍修复人才发展提供广阔天地，让更多国内古籍修复人才走向世界。

第二，古籍修复技艺的提高需要个人的刻苦钻研。

近些年来，很多古籍修复专家在全国各地公开讲学，传授古籍修复相关技艺，为我们学习经验、提高技术创造了优越环境。但若想成就非凡的古籍修复技艺，还需要个人的辛勤努力、刻苦钻研。具体来说，就是要勤于实践，善于思索，还要善于总结，在前人修复成果的基础上提高自己的修复技术，争取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同时要加强自己的理论修养和文字功底，善于书之竹帛，把古籍修复学术研究做得更好。

臧春华

2012年5月23日

歙县博物馆选派人员赴省古籍保护中心

参加古籍业务工作培训总结

为进一步熟悉古籍普查工作流程，做好古籍普查工作，5月14至17日，歙县博物馆古籍普查工作小组一行4人赴省古籍保护中心进行了短期培训学习。

在省图书馆会议室，省古籍保护中心副主任、省图书馆副馆长张海政热情地接待了我们。首先，我们就我馆馆藏古籍数量、保护现状、古籍普查进程等方面工作做了汇报，对普查中出现的问题也做了说明，同时说明了此次来意。在听完我馆汇报后，张海政副主任对我馆在经费短缺、人手少、任务重的情况下还认真做好古籍普查工作给予充分肯定，认为我馆古籍不但数量多而且精，可以通过申报《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方式争取社会关注，同时表示对我馆此次选派人员赴省图学习将给予大力支持。另外，她还向我们介绍了全省古籍保护工作进展的情况，布置最近阶段任务是尽快做好上报馆藏古籍普查基本数据，力争在2012年10月31日前将馆藏古籍登记目录上报省中心。

省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刘民主任带领我们参观了省图的古籍保护中心和古籍普查工作室，并就古籍普查工作中书影的拍摄和制作要求进行了详细的讲解和示范。省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石梅副主任向我们讲解了古籍版本知识，并重点就古籍普查登记平台工作流程向我们逐一做了演示，并就每一项数据应如何填写也一一做了说明。最后，在理论学习的基础上，她带领我们到古籍普查工作室，让我们单独进行操作，在我们操作完毕后，她又对我们所填的数据逐一进行审核，对错误数据进行纠正并作出说明。通过在实践中手把手进行培训指导，使我们加深了印象，业务水平也得到了较大提高。

歙县博物馆

2012年5月18日